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6137.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82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山东、江苏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现将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转发你们。请各地在履行建筑市场监管职能中，注意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与自律作用，推动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市场的培育和健康发展，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2日 建协[2006]30号)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协助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市场的管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维护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机械，是指用于建筑施工的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土石方机械、运输机械、掘进机械等，以及模板、脚手架等施工机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是指专门从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业务的企业以及自有建筑施工机械并对社会开展租赁业务的建筑业企业。 第四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组织对从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活动的企业进行行业确认、行业信用评价，拟订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文本，建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信息平台等。具体工作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负责承办。 第二章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的行业确认 第五条 从事建筑

施工机械租赁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有可供租赁的自有建筑施工机械；（二）具有满足租赁及其租后服务要求的建筑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基地和维修检测设备；（三）具有满足租赁及其租后服务要求的专业技术维修服务人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